

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ᠤᠯᠠᠨᠴᠢᠪᠤᠰᠢ ᠶᠡᠬᠡ ᠶᠡᠬᠡᠨ ᠶᠡᠬᠡᠨ ᠶᠡᠬᠡᠨ ᠶᠡᠬᠡᠨ

关于试行“暗标”评审的通知

各方交易主体：

通过与各行业主管部门沟通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了《暗标评审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，并以此为范本搭建评审系统。2024年8月12日，正式启用暗标评审系统，交易项目试行暗标评审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暗标评审技术标准（试行）》



附件

暗标评审技术标准（试行）

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，须按下列要求将技术标（施工组织设计或监理大纲）制作为暗标。

（一）暗标部分不做封面封底。

（二）字体为简写宋体、字号大小为4号、颜色为黑色，一律打印在A4规格的白色复印纸上。

（三）页码采用小5号阿拉伯数字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，除此以外，页眉、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。

（四）页边距、行距、每行字数、每页行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排版。

（五）版面整洁、字迹清楚、无涂改，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，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、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。特别是工期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。

（六）其他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要求。